

# 南方科技大学文件

南科大（2017）13号

## 关于印发《南方科技大学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印发《南方科技大学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工作办法（试行）》，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南方科技大学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工作办法（试行）》



(此页无正文)

# 南方科技大学

南方科技大学

南方科技大学党委办公室

南方科技大学党委办公室

南方科技大学党委办公室



南方科技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7年3月30日印发

# 南方科技大学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 审核工作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工作，保证学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广东省学位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暂行办法》（粤学位〔2014〕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办法。

**第二条** 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工作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审定学位授予单位的原则和办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改进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章制度。

**第三条** 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贯彻“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平合理”的工作原则。

## 第二章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基本条件

**第四条** 按照《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经教育部正式批准设置的本科专业，有第一届本科毕业生的当年，均应提出增列为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的申请；复办专业如此前已获学士学位授权资格，则无需重新申报。

**第五条** 拟申报新增学士学位授权的专业，须先通过学校审核、获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备案并公布后方能开展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当年未能通过审核或备案的专业，须进行整改建设并待次年重新申报，该专业当年的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挂靠有相应授权专业的其他高校进行。

**第六条**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应具有完备的培养方案与课程设置，专业建设，教师队伍，教学条件及利用，教学过程及管理，实践教学及毕业设计（论文）等方面的基本条件，须符合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制订公布的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条件。

### **第三章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程序**

**第七条**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须经过院系申请、学校受理与审核、报送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备案等程序。

（一）拟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院系，应在该专业有第一届本科毕业生的当年1月底前，组织填写《广东省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简况表》并准备相关支撑材料。经本院系本科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简况表中的“专业自评意见”和“院系审核意见”，于当年2月28日前向教学工作部提出申请，并提交《广东省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简况表》及相关材料。一个专业由多个院系先后开设的，由最早产生第一届本科毕业生的单位提出学士学位授权资格的审核申请；一个专业由多个院系同时开设的，由负责本科新专业申报的单位提出学士学位授权资格的审核申请。

(二) 教学工作部对院系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 由院系组织知名同行专家和学位教育管理专家(每个专业 5 至 7 名具有正高职称同行专家, 其中至少有 1 名管理专家, 且本校专家不超过三分之一), 依据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条件进行评审。如“同意通过”的专家人数超过专家组人数的三分之二, 该专业初步通过评审。

(三) 拟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院系负责人向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该专业有关情况(包括专家组评审情况),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专家评审意见, 对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进行审核、讨论和投票, 获得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票为通过。

(四) 审核结果与通过审核的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申报材料, 须在学校网站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

(五) 公示期间如有异议, 相关院系须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佐证材料, 学校将根据申诉内容再次组织审核。

(六) 材料经公示无异议后, 学校于当年 4 月将审核结果报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备案。

##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各院系应坚持高标准、严要求, 促进新专业建设, 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起开始施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学工作部负责解释。

